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傑雄

電 話：(02)89689628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60018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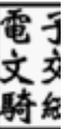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68(2017)號決議文」（簡稱本決議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7月2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46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今（106）年7月20日作成本決議文，重申聯合國會員國根據聯合國憲章打擊恐怖主義等重要責任，支持並敦促會員國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簡稱FATF）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40項建議，呼籲所有國家防制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任何形式支持，並防止與伊斯蘭國、基地組織及與之有關聯之個人、團體、企業和實體發生一切貿易、經濟和金融聯繫。
- 三、本決議文附件三增補涉嫌資助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之4名個人與4個實體，業已納入第1267/1989/2253號決議（關於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）所設制裁委員會指名之制裁名單，



調查局 1060731



10600246280

係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者，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（不含附件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7-31
16:45:39
電子公文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